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馬泓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馬泓銘於民國112年5月11日上午8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二路往汐止方向行駛，行經明德二路與泰安路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猶貿然直行，適右前方有告訴人冼曜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路口左轉，兩車碰撞，告訴人冼曜庭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冼曜庭因而受有右手挫傷、右手肘、左膝、左小腿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馬泓銘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檢察官認被告馬泓銘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業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

01 前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及本院114年度交附民移調
02 字第1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284條之
05 1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謀榮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4 書記官 陳維仁